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 敏感 密

文件類別：一般 內部 限閱

編 號：L1-01

版 本：V1.4

修訂日期：108年09月17日

文件制/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	文件管制員
V1.0	104/08/12	修訂參考的 ISO 27001：2013 標準版本	資訊科	林肇儀	維護分組
V1.1	104/11/17	104 年外部稽核後修改	資訊科	林肇儀	維護分組
V1.2	107/03/01	因應組織改制更名	資訊科	林肇儀	維護分組
V1.3	107/09/17	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107 年管審會議決議	資訊科	林肇儀	維護分組
V1.4	108/09/17	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修改	資訊科	林肇儀	維護分組

目 錄

壹、目的.....	4
貳、名詞解釋.....	4
參、適用範圍.....	4
肆、依據.....	4
伍、組織.....	5
陸、實施範圍.....	5
柒、目標.....	5
捌、內容.....	6
玖、實施與修正.....	6

壹、目的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（以下簡稱 本局），為確保本局之資產，包括實體軟體設施、資料、資通等安全，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管理遭受洩密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供本局全體同仁、接觸本局業務之相關機構與廠商、對本局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共同遵循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本政策所稱資通安全係保護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事故威脅，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
- 一、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指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產。
- 二、完整性(Integrity)指確保資產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及完整(Completeness)。
- 三、可用性(Availability)指確保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，可以使用資產。
- 四、法律遵循性(Legal compliance)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範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各項資產及其資通使用者，資通使用者係包含員工、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產之人員。

肆、依據

本政策係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並參酌「資通安全管理法六子法」、行政院頒布「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」等有關法令、計畫，及 ISO 27001:2013、CNS 27001:2014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標準，考量業務需求，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、強化資通安全防護，提昇資通安全之水準。

伍、組織

為統籌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、規劃、稽核及推動，特成立跨單位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，幕僚作業由資訊科負責，並依下列分工原則，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：

- 一、資通安全政策、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、建置及評估等事項，由資訊科負責辦理。
- 二、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管理、有效性量測及保護等事項，由維護分組負責辦理。
- 三、資通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，由政風室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相關資通安全組織與分工詳「L2-01_資通安全組織與分工程序書」。

陸、實施範圍

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。

相關實施程序詳「L2-02_資通安全實施程序書」。

柒、目標

- 一、確保資料不外洩。
- 二、提供資料不缺漏。
- 三、資通服務不中斷。
- 四、遵循法令不違法。
- 五、維護 PDCA 管理制度。

相關目標之量測詳「L2-03_資通服務管理程序書」。

捌、內容

- 一、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(如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之規定。
- 二、由資訊科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三、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四、建立資通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運用資源。
- 五、建置新資通系統前，應將資通安全納入考量因素，防範發生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。
- 六、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實施相關保養。
- 七、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。
- 八、訂定資通安全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整體資通安全制度推行狀況。
- 九、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管理審查會議，會議內容包含管理系統之績效評估、有效性量測、資安目標等議題之趨勢分析。
- 十、訂定資通安全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一、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

玖、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每年應至少評估1次，以反映政府機關各項安全政策、法令、技術及業務之最新狀況，確保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